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凱程

上列被告因毀損公物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起訴意旨略以：被告詹凱程於112年12月31日19時52分遭現行犯逮捕並帶回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下稱新甲派出所）後，竟基於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之犯意，毀損新甲派出所偵訊室內與公務執行有關之座椅、資料夾（未提出毀損告訴），致該座椅、資料夾（報告書上載為「書架」）破損而不堪使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38條之毀損公物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者，案件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刑法第138條之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規定在「妨害公務罪」章，其旨顯在確保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得以不受人為外力干預，期能發揮其正常使用之效能，俾使藉該物所欲執行之公務得以順利完成而無阻滯。準此，該條所稱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亦需與公務員之職務有直接關係，屬公務員本於職務而掌管之物，是倘僅供其日常使用之一般物品（例如辦公室之電風扇、鏡子、茶杯、制服），或一般辦公用品之設置（例如辦公桌上之玻璃板、沙發椅），與其職務無直接關係者，即不屬於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181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交上訴字169號等判決要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於上揭時、地，毀損新甲派出所偵訊室內座椅、資料夾
03 之事實，業據被告供承不諱（本院卷第49頁），並有妨害公
04 務影像截圖、座椅及資料夾之毀損照片、職務報告在卷可考
05 （警二卷第41至48頁、偵卷第52頁），此部分事實，固堪認
06 定。

07 (二)然上開座椅、資料夾均僅係新甲派出所偵訊室內之日常使用
08 物品，與公務員職務上之行使並無直接關係，依上開說明，
09 並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是被告損壞上開物品，當僅
10 構成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依刑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
11 乃論。

12 (三)惟本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及所轄屬新甲派出所係以
13 刑事案件報告書和職務報告向檢察官報告（偵一卷第7至9
14 頁、第52頁），性質上僅屬以警察機關名義依法定程序移送
15 檢方，而卷內並無相關具監督權之長官以個人名義代表提出
16 告訴，且起訴書亦載明未提出告訴，則被告損壞座椅、資料
17 夾之行為，既未據告訴，即欠缺訴追條件，揆諸上開說明，
18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7條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
19 理之判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1 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鄭玉屏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4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

25 法官 張雅文

26 法官 陳銘珠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陳雅雯